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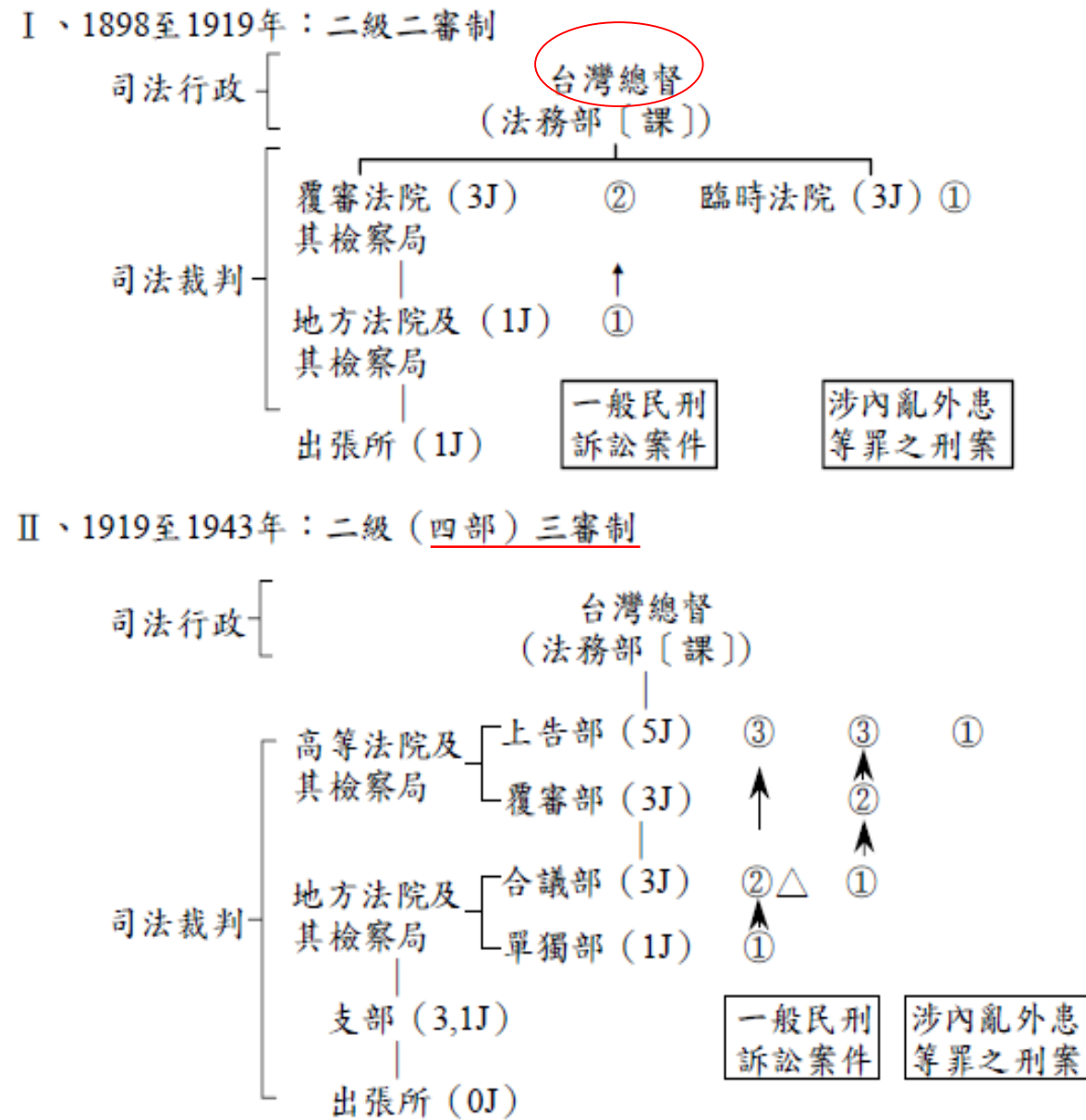
# 法律史

王泰升

【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審級制度及司法行政監督體系（1980審檢分隸）

圖 9-1 日治時期法院制度 (1898-1943 年)



資料來源及說明：王泰升繪製。(XJ) 表示由 X 位判官作成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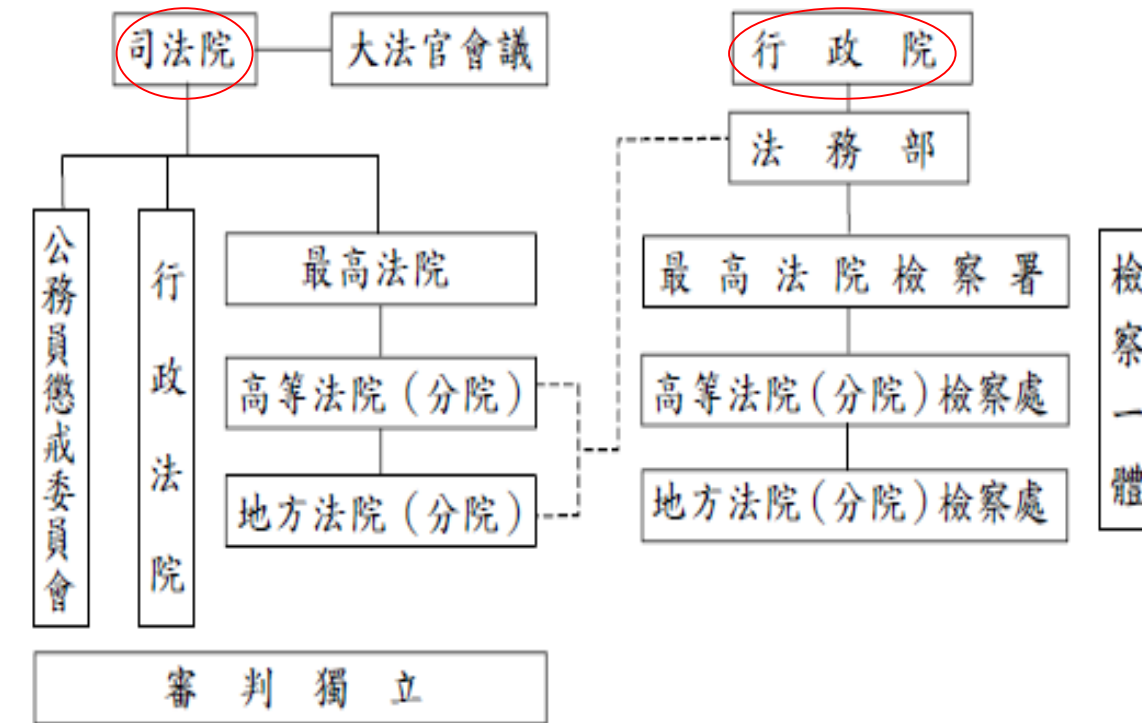
①②③分別表示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

△：自 1927 年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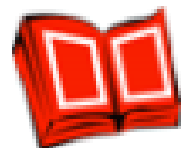


台灣司法案件最終審法院及最高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僅 1945-1949 不在台灣。

圖 9-2 國治時期司法機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及說明：王泰升繪製。虛線表示1980年7月1日審檢分隸之前的司法行政監督關係，1989年12月22日以後檢察處改稱「檢察署」。



## 補61：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

色。按法律解釋方法的多樣性，使得法律適用的結果，經常是基於一定的利益衡量或價值選擇；而對此為最終裁決的司法者自身的社會經驗及價值理念，又將某程度影響該項裁決的偏好或走向。從法經驗科學的角度，司法機關及其人員的文化價值觀，乃是探討一國法律體系運作之所以呈現出如此面貌的核心議題。司法人員的口述歷史，正是研究司法者文化價值觀的重要資料。另



的訪問紀錄。宜補充說明的是，雖受訪對象係由司法院決定，但院方基於保存司法文物史料、尊重法界宿耆之立場，對於訪談內容並未表示任何意見與立場。試擬問題的作用在於引發受訪者的談話興致，增進訪談深度，訪談時並不限於、也不刻意追問這些問題。為能絕對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最後呈現的訪問紀錄書面，皆經各個受訪者親自逐字審閱，雖不乏受訪者於訪談後再自為增刪修改者，仍以受訪者意見為意見。



## 補62：司法受輕視及關說文化

中央政府遷移至台灣，隔年辦理高考司法官考試，其放榜日就選在十月三十一日，以「作為祝賀總統蔣公華誕項目之一」。且此後二十餘年間，「最高法院因陋就簡，位於木柵菜市場後面」，於一九七〇年代欲找地重建，行政院卻以「將準備『反攻大陸』，何須另外無中生有來蓋房子？」為由反對，結果只在今之司法大廈（建於日本統治的一九三〇年代，今天的司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加蓋一層，行政法院也曾四處搬遷，「可見那時對司法機關辦公廳舍並不重視」。無怪乎曾任第四屆大法官的受訪者表示，當時大法官無個人辦公室，之前在最高法院服務時亦無推事辦公廳（室），訴訟卷宗係存放於家中。幾位受訪者不約而同地描述當時司法官之生活清苦，例如地院庭長任內宿舍中飼養雞鴨；任職地院推事，偶至月底，見菜譜大變，鹹魚、鹹蛋、花生米上桌；擔任地院庭長時「往往到了月底，還因沒錢買菜，全家只好以配給米煮成稀飯，拌點配給的食油，再灑上蔥花過一餐」。司法待遇之微薄可見一斑。

過去台灣司法運作實況究竟如何呢？是否受到外力的不當干涉？司法人員如何自處？有受訪者提及某最高法院院長身兼國大代表，因其他國大代表涉及司法案件，乃請另一位推事向受訪者為請託，但該推事知受訪者行事風格，故未代為之。亦有謂其與幾位司法官曾承辦地方選舉案件，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導致司法行政部部長命高等法院派人來希望能裁定更正，「把理由中台灣省選舉罷免辦法不是法律的那段文字刪掉」，但他們不接受。結果「治安機關便懷疑我們是共產黨，甚至還讓林部長負了行政責任」，受訪者應否遭到處分，竟上呈至蔣中正總統，惟蔣氏不認為應予處分。又有提及與中壢事件有關的「楊梅二七九投票所事件」，由於檢察官起訴包括一位國民黨黨工在內的選務人員冒領選票，以致有人以該檢察官「是台獨份子」，要求首席檢察官撤換之，但首席不予理會；當時傳聞「某上層人士非常不滿」，曾責難司法行政部部長，不久立法院、監察院相繼就司法風紀問題質詢該部長，其後來即去職。尤有甚者，訪談中尚有受訪者表示，任職澎湖地院首席檢察官時，蔣經國的公子曾透過澎防部關係找國民黨縣黨部主委，前來關切某案，但受訪者不為所動，最後還親自蒞庭辯論；此外，因行政法院撤銷某課稅處分，當時的財政部長竟在國民黨中常會裡說行政法院沒有配合查稅行動。

在上述堅持司法獨立的故事背後，似乎也能解讀出當時某些人對司法應獨立的不解或不尊重。按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所以被



## 補63：大法官受限於 國民黨意識型態及特定族群經驗

訊。例如關懷我國釋憲發展者，對於大法官會議何以採取某種解釋內容，可從許多角度切入探討，大法官的選拔及其出身或理念，即是其中之一。不只一位受訪者談到，過去大法官的選拔過程，是由國民黨中央黨部「五人小組」選才，經黨的中常會通過，再由國家的監察院通過；且某人之所以被提名，可能是因為提名的省籍考量，以（中國的）「西南省區」「東北地區」需要有代表為由，而被拔擢。在訪談紀錄中，亦揭示了曾任大法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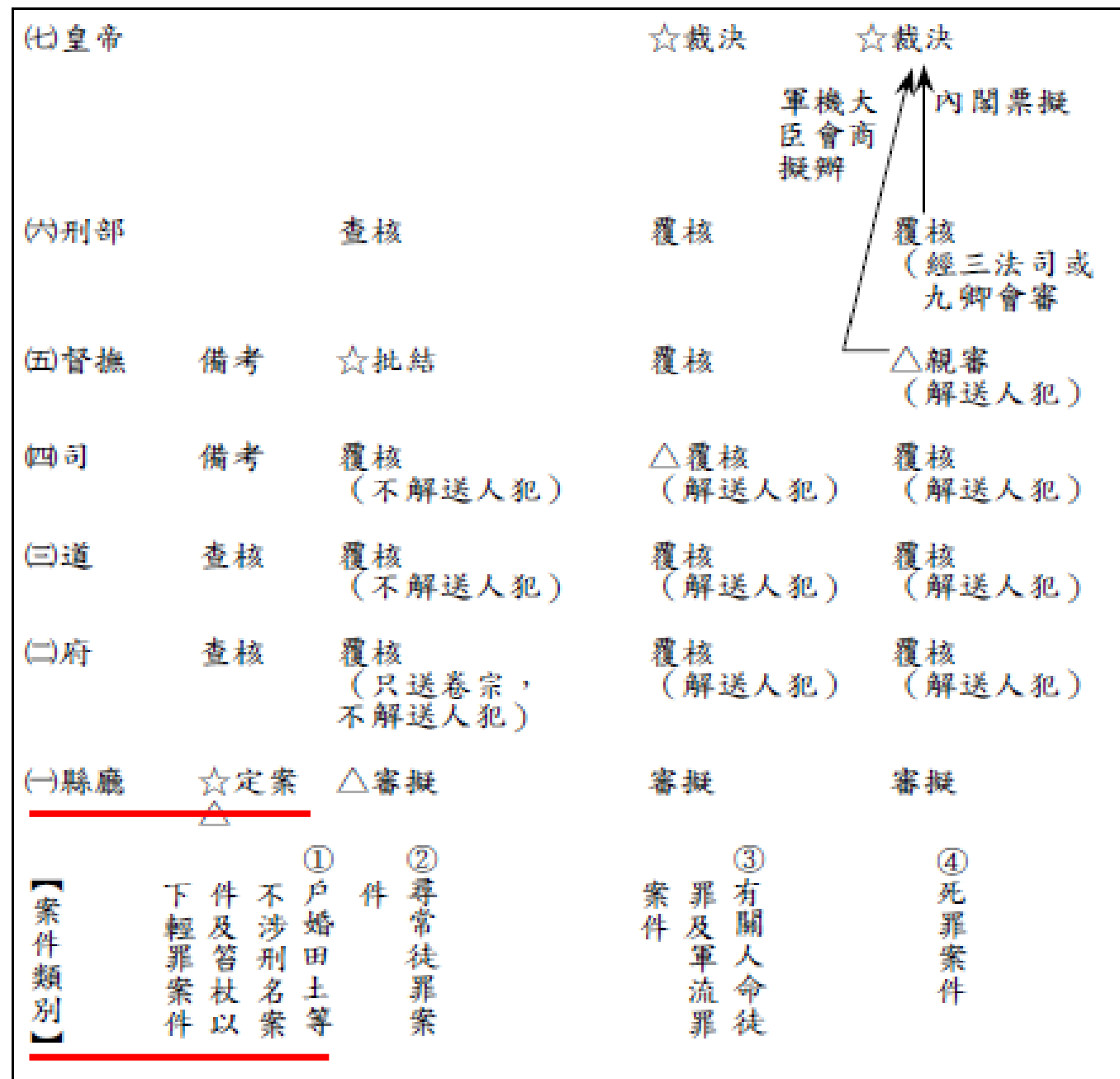


# 日治時期行政機關的介入司法裁判

## 傳統中國舊制

## 以現代法概念轉化

圖4-2 清治時期官府司法案件審決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王泰升繪製。☆：終局判決；△：最後的直接審理。

廳縣官 → 廳長

笞杖之罪 → 違警罪等  
可即決之罪 (警察官)

\* 不分控訴與審判

戶婚田土錢債 → 民事事項 (調停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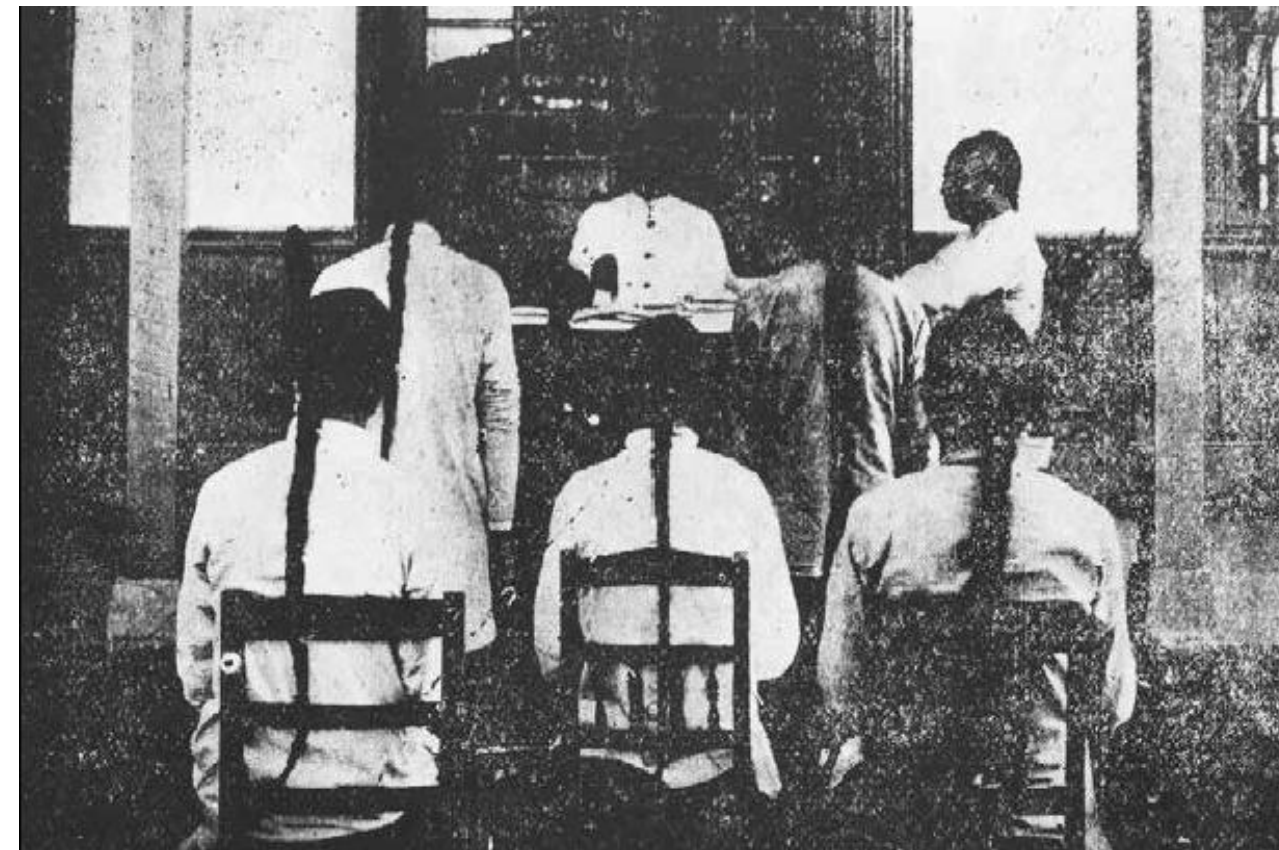
\* 非控訴制的民事審判，  
禁止法律專業者代理

# 足跡123、127（以空間配置展現權力關係）

居高臨下糾問被告的警察官  
（犯罪即決現場）



糾集眾人問案以裁斷的調停官  
（民事爭訟調停現場）



# 由調停官不依法律而解決民事紛爭 (引自台灣總督府檔案)

## 日文原文

諮問事項答申

第一問民法商法ノ民事争訟  
及ボシタル影響如何

臺北州(調停課長山田孝使)

民法商法施行ガ民事調停ニ及  
ボシタル影響如何ニ付テハニ

様ニ觀察ヲ下スコトガ出来ル第

一ハ調停官ニ対スル影響デ從

前ハ旧慣トカ道德トカ尤ニモ重

キヲ置イテ調停官ノ誠意アル

自由判断デ双方互讓ニヲ勸メ

タガニ大法典施行後ハ先ズ法

律

## 中文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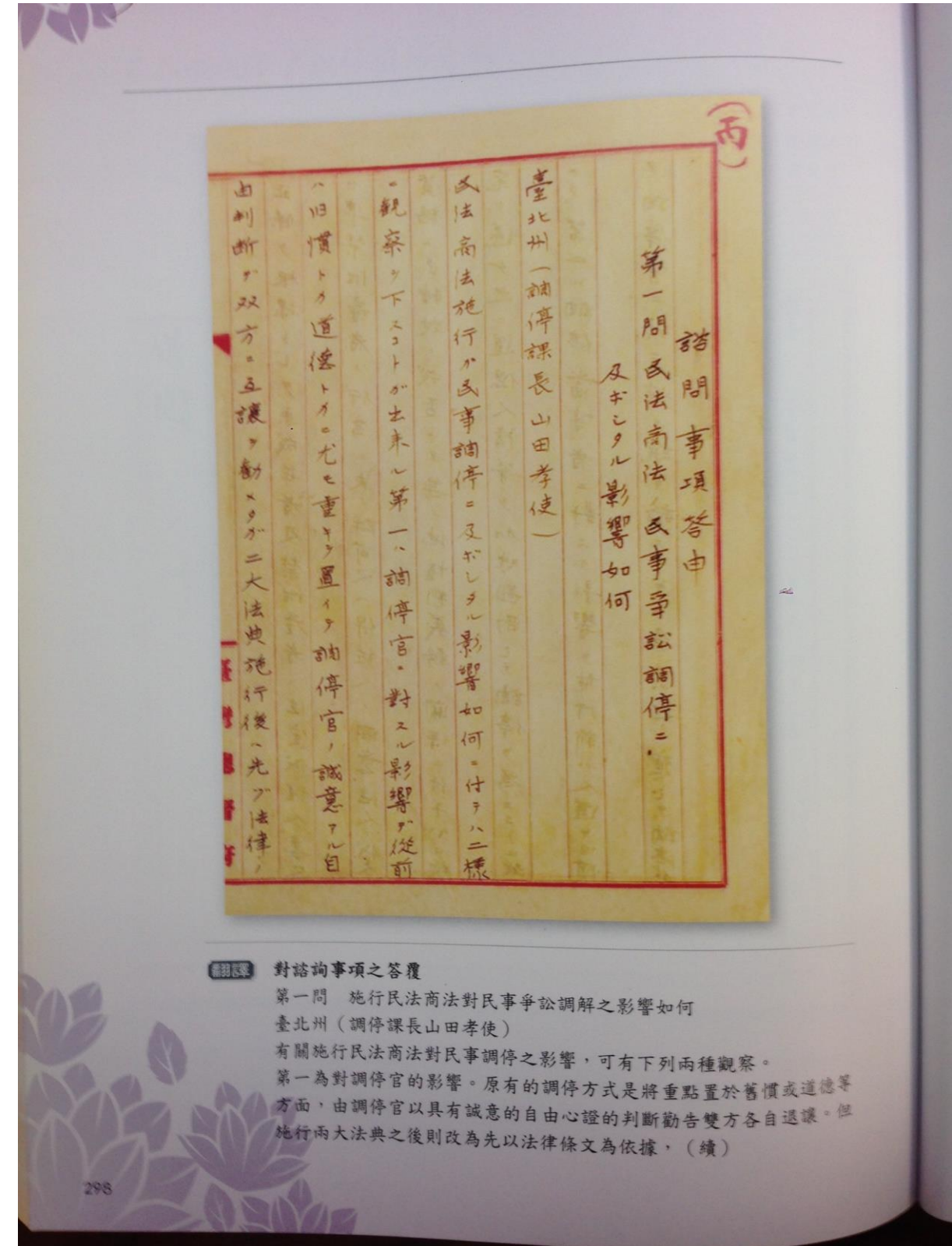
對諮詢事項之答覆

第一問 施行民法商法對民事爭訟調解  
之影響如何

臺北州(調停課長山田孝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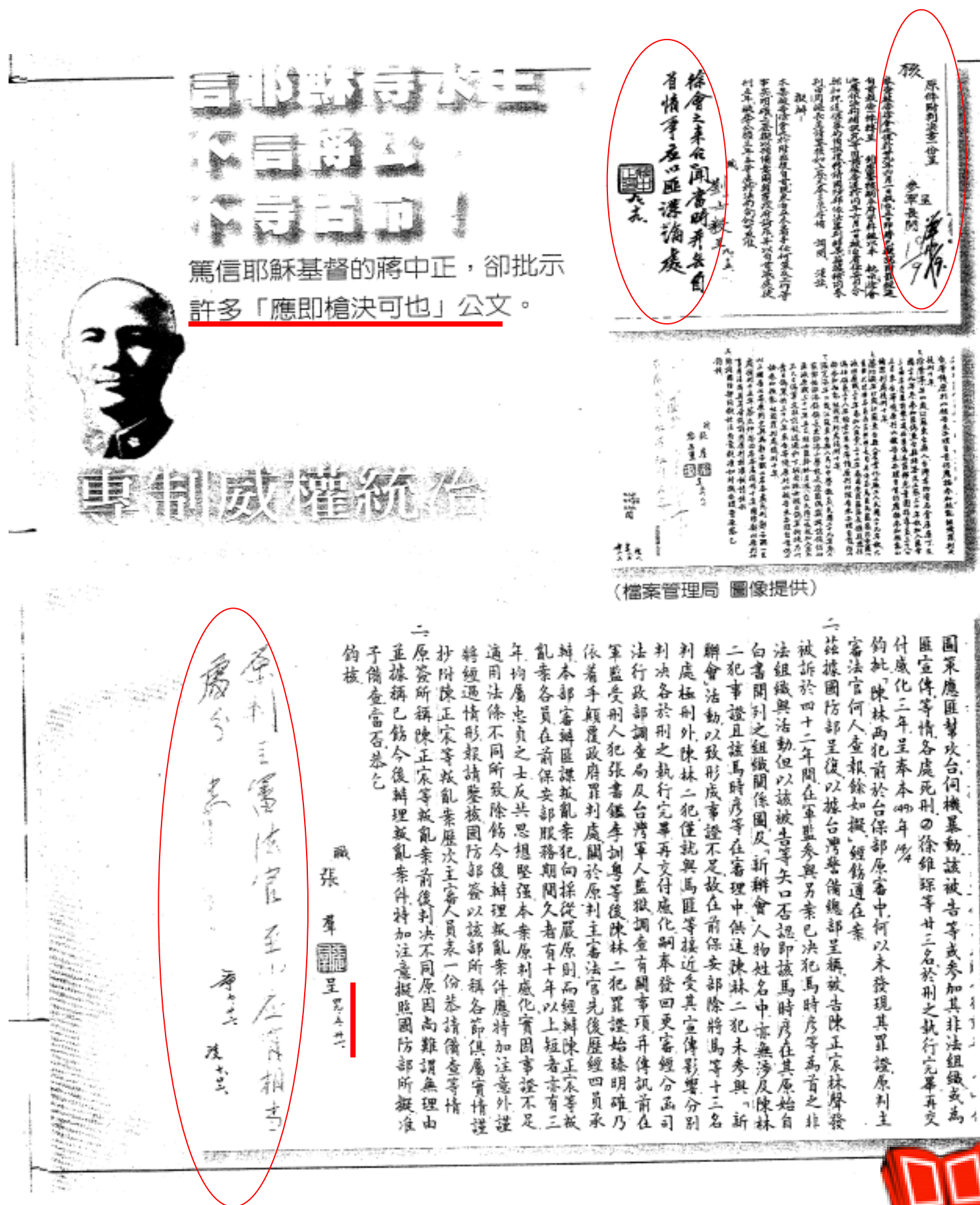
有關施行民法商法對民事調停之影響，  
可有下列兩種觀察。

第一為對調停官的影響。原有的調停方  
式是將重點置於舊慣或道德等方面，由  
調停官員具有誠意的自由心證的判斷勸  
告雙方向自退讓。但施行兩大法典之後  
具改為先以法律條文為依據。





# 補65：軍事審判機制



- 戒嚴時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採會審制、沒審檢之分、無辯護人，會審結果由總統核定：當時合法，但於今依轉型正義批判之。
- 1956年《軍事審判法》施行後，採三級二審、審判獨立（首長有核定權），但蔣中正的觀念未改，例如欲處分獨立審判的法官。

# 補66：雷震案當時即不法，無庸引用轉型正義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集會商討雷案由

總統親臨主持，出席人員計有：陳副總統、張秘書長群、唐秘書長繼、谷秘書長鳳、謝院長廷生、沈部長景煥、鄭部長彥棻、沈局長鏡、趙院長深、謝院長聖芬、國防部中將參謀長呂局長道淵及本部總長黃上將等。出席處長共十四人，討論主題為研究中、丙、三案之採擇。

意見情形：

陳副總統：主張採丙案。（但大家認為採丙案包庇多件不夠，沒收財產之宣告亦引起不良反應，得不償失）

謝院長：趙院長：呂局長：主張採乙案。其理由為甲案較重後政府。李海寰總長：看各報例，界限不清。

谷秘書長：鄭部長：及本部出席人員：主張採甲案。其理由為乙案記林分教，指控困難，言論部存恐易林連累。賡文宗：獄中或撤銷登記將起爭執。

總統指示：1. 題目（按指判決文而言）要平淡，須注意一般人之心理。2. 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47, 12, 40, 600 文新

## 極機密

乙案 為期辦案平穩，減少刺激，避免中外糾纏起見，按各該被告罪行，分別情節，以應得之罪。

1. 雷震、劉子英、馬之駿三名均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起訴，其法定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度為十五年。馬之駿情節較輕，由軍事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聲請從輕減處。

2. 傅中梅（即傅正）依戒嚴時期戒嚴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其為有利於叛徒宣傳情節輕微，聲請交付感化其法定期間為三年以下，如仍怙惡不悛，可依戒嚴時期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發交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繼續管訓。

本案之利弊分析如下：

利：一、充分顯示政府辦案無枉無縱。

二、起訴法條平實，可以減少輿論之責難。

三、同情被告者認起訴罪名不重，反應可能緩和。

四、仍收懲惡止亂安定政治之效。

弊：一、痛恨雷震狂妄之人士對政府處置，難免不無姑息之感。

二、輿論作用不彰。

三、雖從輕發落，被告親友仍不滿意。



# 補67：法律史+檔案→真相▶法治原則或轉型正義

呈請核判呈

呈送件

併呈 臺灣警備司令部總司令部

呈送 呈

五十年一月四日 呈

法處

會 範副處長

50-1.4

50-1.4

49.4.400本 文新

一、案由：雷震等叛亂一案，內受判人雷震聲請提起非常審判，聲請 奉核。

二、說明：雷震見五十年一月一日公論報載，受判人雷震認原判違背法令，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申述理由，於四十九年三月廿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具狀向國防部軍法覆判局主任軍事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審判，茲將雷震所陳非常審判之理由，研究分析，臚述如次：

甲、有關知匪不報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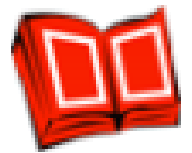
1. 自白之任意性——其論述以英美法之判例為主旨，進而說明被告之自白，依據刑事訴訟法之主法精神

3. 自由中國「本月刊」一說，應撤銷其登記。

4. 審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

總統隨文垂詢乙案，應予撤銷登記。將來審判可否廢止，應由最高長官之答稱，始可以辨別。

總統認為乙案既可判刑不少於十年，而撤銷登記及廢止均不成立，在困難則採乙案較為不致刺激社會上一般人之心理，於是裁決採用乙案。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呈該部總司令關於雷震聲請非常審判之分析（民國五十年一月四日）

## 司法有時而窮：須為轉型正義

- 1987年法制上**解嚴**，但法律價值觀上**未轉型**。國安法不許30餘年來的軍事審判案件，經由上訴尋求司法救濟；大法官272號解釋，則以維護「裁判之安定」為最優先，肯認其合憲。→**未否定**軍事統治的正當性
- 在**尚未政黨輪替的1990年代**，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代政治案件，一貫採取司法上不救濟、僅許行政上為補償的態度。因而**未**本於**民主化**時代的價值觀，**否定**過去**威權**時代基於當時正義觀所為之法律的**正當性**，營造一個符合**現今**自由民主正義觀的社會，以避免**將來**再出現同樣的錯誤。亦即，**不**為「**轉型正義**」。
- **2000年**取得中央行政權的民進黨政府，因國會未過半，難以經由立法進行**轉型正義**。**2008年**國民黨拿回中央行政權，情勢回到如同**1990年代**。**2016年**民進黨不但獲中央行政權且在國會過半，是否及如何貫徹**轉型正義**，倍受矚目。

# 思索台灣的轉型正義：再訪台灣法律史

- 威權時代制定的法律，**非全然**不可取。例如**1950**年代前期蔣中正為爭取美國支持，在軍審法中**仿效美國**立法例，規定**軍人於平時犯軍法以外之罪**，由**普通法院審判**，再以事實上仍屬戰時而規避其之適用。  
→法條本身不正義嗎？
- 正因有此法條，蔣經國於**1987**年解嚴時，須再制定國安法，將軍人犯罪交普通法院審判之範圍，**限於**屬刑法第**61**條所列輕罪，明顯**暴露**其專制本質。→軍審法之法條更保障人權
- 即令**1997**年大法官釋字**436**號解釋，仍**限於**軍人於平時被軍事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仍比不上**1956**年制定的法律
- 直到**2013**年因洪仲丘案引發社會運動，始規定軍人於平時不但一般犯罪（如美國法）且軍法之罪，**均由普通法院審判**。→台灣社會自發地做價值觀的轉型

## 從台灣經驗出發進行轉型正義

- 過去有許多繼受自近代西方法制的規定，與今之價值觀相符合，但威權政府並不遵守。於今秉持法治原則，而認定當時行為「不法」故應「賠償」。如釋字477指出：不起訴後、無罪判決後、甚至刑期屆滿後，不予釋放，係國家不法而應賠償。如此做，並未改變當時的法律正義觀，故無轉型可言，但亦對現在及將來宣示了當今「法的統治」價值觀。
- 威權時代法律不符合現今價值觀者，應進行轉型正義。（1）大法官已曾透過憲法解釋，予以更正：如556號否定68號解釋，567號及624號之否定過去的法律規定。（2）以立法行為認為法的妥當性高於法的安定性，溯及既往地否定其既存法律效果，並補償受害者。（一般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不得溯及既往）
- 以法治原則及轉型正義處理國民黨過去黨國不分行為以及現存的黨產。

# 日治時期法律教育機構學生的社會背景

什麼樣的法學教育 → 什麼樣的法律專業社群 → 什麼樣的司法及人民的法律生活

姓名		職稱		單位		合聘年月日		成績		備註	
1	憲法	井上教授	／	昭和17年3月	良	必	修				
2	行政法(總論)	土橋教授	／	昭和17年3月	良	必	修				
3	行政法(各論)	圓部助教授	／	昭和17年3月	良	必	修				
4	經濟原論	楠井教授	／	昭和17年3月	良	必	修				
5	民法(總則)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6	民法(物權)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7	民法(債權總論)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8	民法(債權各論)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9	刑法	安平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10	法律哲學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11	政治學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12	東洋倫理學概論	今村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必	修				
13	社會學概論	岡田講師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14	刑法演習	安平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15	民法演習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16	民事訴訟法	中野講師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17	民法(親屬)	坂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可	選	擇				
18	經濟史	北山助教授	／	昭和17年3月	良	選	擇				
19	國際法	上講師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20	刑事訴訟法	安平教授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21	辯論	島田講師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22	商法(債權)	中川講師	／	昭和17年3月	優	選	擇				

·起初設醫學院卻不設法學院，直到1928始有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講座：法律學7、經濟學2、政治學1，今之法律學院與社科院的前身），做為法律教育機構（見補69：馮正樞成績單）。

·政學科學生中台灣人僅占少數，幾無女性。

·很多台灣人至日本內地受教育，唸法科者僅次於唸醫科。



## 戰後法律教育機構學生的社會背景

- 法律教育機構的數量，在長期的威權統治下，**1945至1990**年間只有**8**所，民主化之後從**1991**至**2006**年增至**37**所。
- 在低學費及僅憑分數入學的制度下，社會中下階層子弟得以接受法學教育，使得法律專業不為既得利益階層所壟斷，政治及社會弱勢者得以、也願意在法律體制內抗爭。
- 本省人受日治經驗影響而喜歡唸法律，故學生族群比率與整個台灣較接近，不再有族群不公問題。
- 女性學生於戰後初期僅占少數，至**1980**年代已與男性相當，不再性別不均。台大自**1989**起，女多於男（見院史）。
- **2006**年有一個隔年即夭折的改行美國式學士後法學教育的方案，但台灣法學教育的問題，不應簡單化約為學士後與否，而是在於課程及教學的內容是否妥當。



# 各世代共同形塑而成的當今法學內涵

- 日治時期法學雖亦有與台灣相關的舊慣法學，但日治後期當少數的台灣人法學者出現時，已是以**尊崇德國法的戰前日本學說及法釋義**為主。剛好戰後來自中國、構成台灣第一代法學者主力的外省族群法學者，亦深受戰前日本學說及法釋義影響。
- **1960**年中期出現的第二代法學者以本省人居多，其一部分受鼓勵前往德國留學，故大量引介**戰後**德國自由民主法制及法釋義，另一部分前往日本或任職於實務界，亦經常引用**戰後**日本已傾向自由民主的法制及法學。但法學界**多數人**，仍抱持較有利於威權統治的**戰前**日本學說。
- **1980**年代中期出現的第三代法學者，恰逢台灣**1990**年代的自由化及民主化，乃依其留學經歷，帶入**當代德、日或美國自由民主法制**，且因法界已習於德式法釋義學，留德人數最多，故德國法的影響力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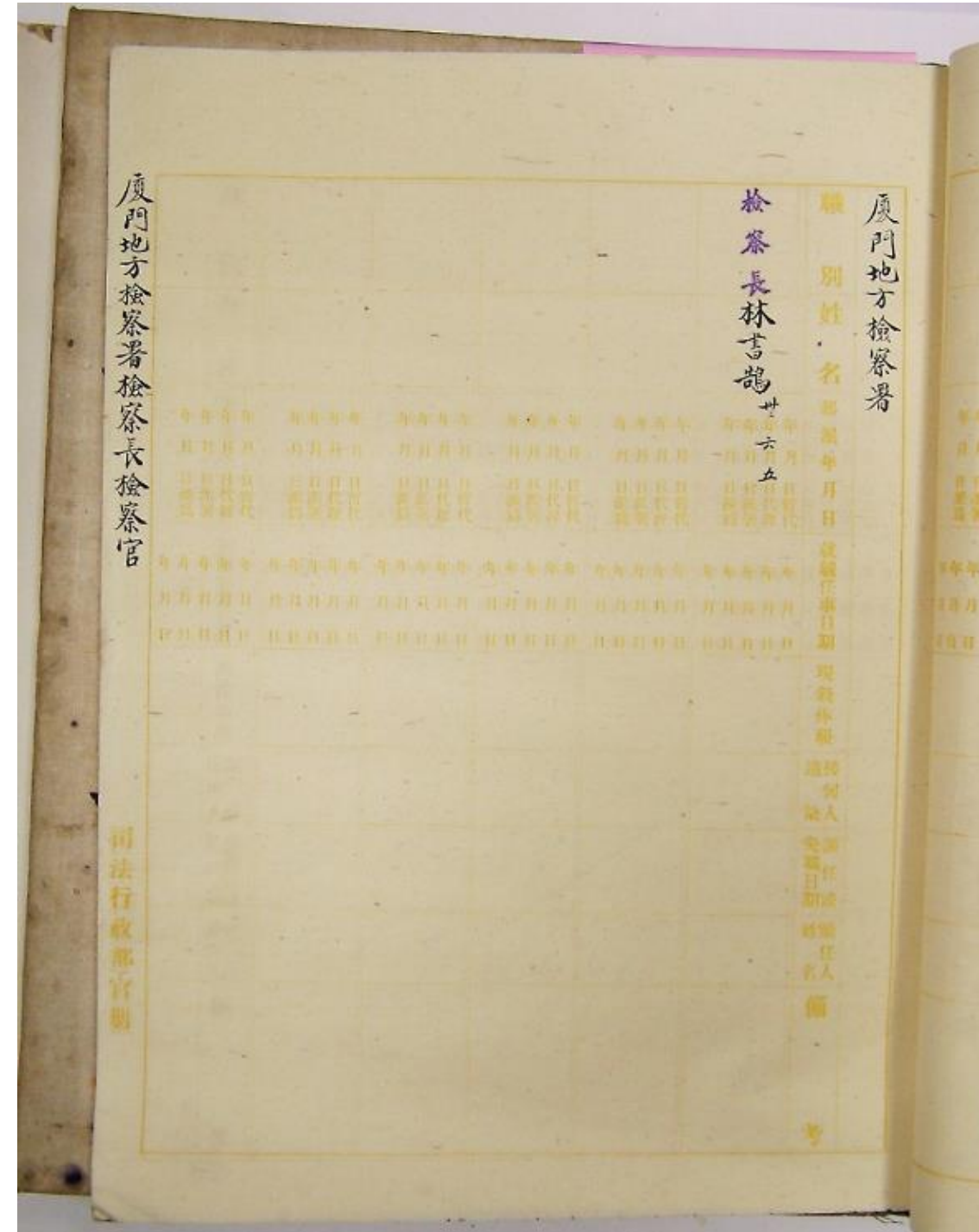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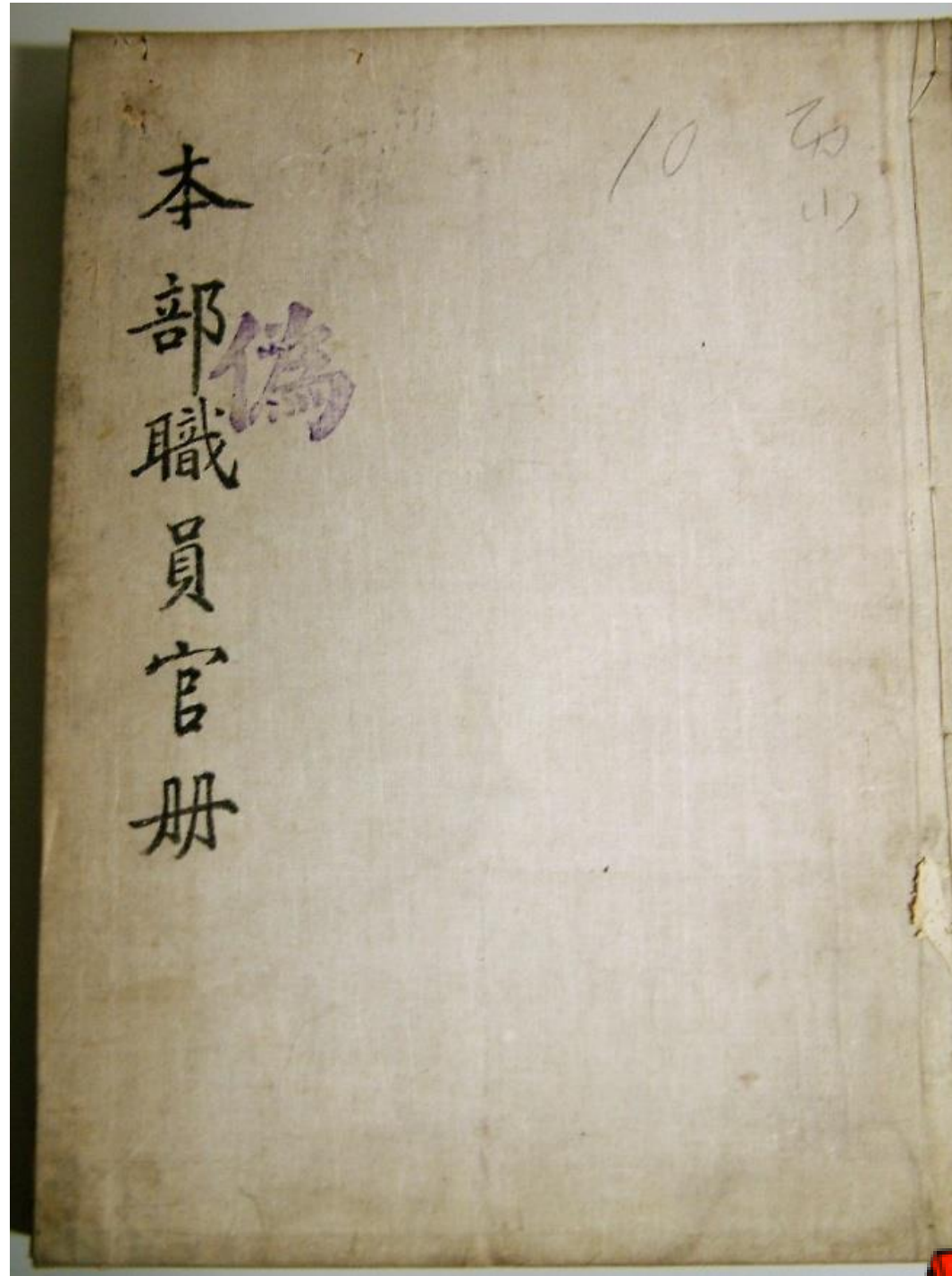
- 2000年代出現的第四代法學者，**繼續**將汲取自歐美日等國的法學知識，運用於本國的司法及立法上。一部分第三代及第四代學者，亦嘗試將台灣自由民主法制的運作經驗，帶到**國際**學術界。
- 第二代學者**為避免凸顯自己的價值傾向**，常直接以德、日為「先進」而主張繼受之。第三代學者不自覺地**沿襲**之，許多留美者同樣以「先進」為由主張引進美制，皆**未**從社會條件及價值選擇入手，來進行說服。德、日的**法釋義**在被套用至本國法的解釋適用時，亦有意或無意忽視了兩國**法條**之可能有別。法律人總喜歡以外國的法制、學說或判決例，正當化其法律論述，卻時常令**非習法的學者或一般民眾**難以理解、認同。

## 日治時期司法官組成及其文化

- 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判官自**1896**、檢察官自**1899**。按須先「知法」，才可能「依法」判斷。  
例外：初期曾短暫對地院判官不做此要求、檢察官卻長期允許警察官代行（行政色彩重）
- 在台司法官的保障較少，但俸給較高。與內地同樣是多數為帝大畢業生，但私校畢業及擔任辯護士者在帝國邊陲的台灣，較有機會成為較受尊崇的司法官。
- 判官似乎較偏惠於政府或資產階級，但也同情自由主義異議人士。其原因除官僚法學盛行外，亦因法制本身利於資產階級。

- 台灣人至**1931**才有人在台任判官（在日本內地較早），於日治末期所占比例仍小。無台灣人在台出任檢察官，不是能力問題（按在廈門可任檢察長、在日本內地可任實習檢察官），而是族群背景之故。蓋總督府當局不放心讓台灣人在台擔任旨在維護國權的檢察官，在台警察體系亦不太願意接受台灣人檢察官指揮。
- 難以判斷日本人判官在涉及台人與日人的民事案件中是否較偏惠日人，但這類案件極少。因總人口中台灣人占絕對多數，犯罪者大多數是台灣人，日本檢察官因而對台灣人群體似有成見或歧視，但檢察官對在台日本人乃至警察的訴追犯罪亦不手軟。
- 優厚的待遇（台人在當時官界職等最高者即擔任判官者）、崇高的社會地位、為天皇服務的榮譽感，使得日治時期司法官擁有廉潔的操守，讓台灣一般人感到**現代的司法**優於傳統的衙門。

# 不被陽光照射到的台灣人檢察長



# 中華民國時期司法官組成及其文化

- 戰後初期，受日本教育的本省人習法者，難以即刻改用華文應考中華民國法律，成為被犧牲的一代（見專文），僅少數在日治時期曾擔任判官或辯護士者得以出任司法官。是以，特別是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整個司法界絕大多數是承襲民國時代中國司法文化的外省族群司法官。前述日治時期司法官文化，包括廉潔風氣，也因此斷絕。
- 1950年代起在臺灣所招考的司法官，由於法律系學生多數屬本省人族群，且司法官選拔雖仍有10餘年採取有利於外省族群的「高考」，但大多採不問族群別、只看分數的「特考」，故其多數為本省人，較無族群不公問題。
- 不但司法官養成及考核制度來自民國中國，且通過司法官特考者均須經歷的「司法官訓練所」教育，亦傳承訓政時期中國「黨化司法」的訓練方式，以形塑具有中國國族意識、親國民黨的司法官，直到1990年代始有改變。

- 不過，在台招考的司法官，除了少數是受師範教育者外，大多數業已受前述**台灣法律教育**之薰陶，其中不乏信仰戰後歐、日所強調的司法獨立理念，或以外國傳入的「學理」批判既有見解者。
- 於今代表著不同歷史經驗的本省、外省族群背景，已因長期的共同生活經驗而意義不太。具有關鍵性重要的是，司法官的法理念、價值觀，以及對社會脈動的掌握能力。
- 基於擁有法律專業、獨立為審判的制度上預設，司法官是唯一不受政黨輪替左右的國家權力部門。台灣既有的司法官**是否符合**這項制度上預設呢？如何在人事制度上引進更多符合者，並淘汰不符合者（例如「獨立」的做出明顯偏惠特定政黨的判決），值得思考。

## 日治時期辯護士組成及其文化

- 個人主義法制要求個人為自己行為負責，故同時提供旨在為個人尋求**法律上**最大利益的律師。此制於日治時期**首次**出現。國家在給予律師資格時須確認其「知法」，足以為當事人對抗檢察官，或促使法官發現對當事人有利的主張。但執政者也對可能對抗國權的律師，心存警戒。
- 日治初期的訴訟代人（**1898-1900**）未必具有日本的辯護士資格，其後雖已有此要求，但既有訴訟代人在台仍被承認為辯護士。此造成其在法界矮人一截，亦削弱其對抗政府的能力。



- 台灣人原有聘人協助打官司的訟師經驗，故頗能接受辯護士的角色，不在乎與日人辯護士往來需透過通譯。日治後期雖已有台灣人辯護士，但仍喜歡聘請「與官府關係良好」的日本人辯護士。1920年代至1930年代中期台灣的辯護士人數大增，其中絕大多數是日本人。
- 台人辯護士首次出現於1919年，但起初人數仍很少，至日治晚期人數較多。1945年台灣的辯護士共109位，其中46位台灣人。台灣人辯護士皆通過辯護士資格考（沒訴訟代人），法律專業沒問題，且有在地人脈及語言上優勢。
- 於日治後期，不論台人或日人辯護士都在擁護人權、對抗國權上有所表現，且經濟上收入相當高，故與醫師同樣成為社會上受尊敬的行業。律師之參與政治反對運動，亦始於日治時期。

# 中華民國時期律師組成及其文化

- 戰後初期受日本教育的本省人習法者，難以用華文通過考中華民國法的律師資格考試，僅少數日治時期曾任辯護士者經刁難後獲得律師資格。1949年大量中國大陸（上海）的律師，因應政治變局而來到台灣，導致絕大多數律師屬於外省族群。
- 在1989年起律師高考錄取率常態性提升之前，依律師高**考**取得資格者僅占少數，多數是以司法官（特考錄取率亦低，但比律師高考高）或軍法官身分，經由「**檢覈**」而取得。此係有意培養「親（國民黨）政府」的律師，以壓抑律師對抗國權的功能。
- **本省人**在法律系學生中占多數，但只能靠艱難的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再經檢覈）而成為律師，僅少數是先成為軍法官再檢覈為律師。**外省人**則因起初在司法官中占多數，易於檢覈為律師。從1950年代至1970年代均以外省人律師較多，1980年代始兩者人數相當，按本省人同樣樂於聘請「官府關係良好」的外省人律師。

- 律師界於**1980**年代形成兩派，已不必然以族群別為界線。一派是親國民黨之以原軍法官或司法官為主所組成者（有本省人），另一派是對國民黨政府較持批判立場之出身「文學校」、通過律師高考或司法官特考者（有外省人）。後者亦是**1980**年代起台灣自由化、民主化運動的重要參與者。
- 至**1990**年代，文學校派取得主導權，律師開始積極發揮其擁護人權、對抗國權的角色。高考的大量錄取使律師的組成發生結構性變化，受學院內自由民主薰陶的新生代律師稀釋了軍法官派的影響力。
- 從**1990**年代起，律師人數的大增，加上跨國商業交往日漸頻繁，法律事務所的規模已漸大，在各類社會或政治運動中亦經常可看到律師的身影。
- 正因為有「鬥士」型律師嚴格監督國家/政府須依法行事，一般人民乃至資本家才會需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而使得「生意人」型律師得以業務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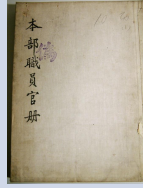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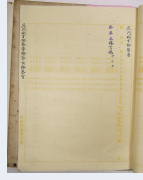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201，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202，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序，司法院自刊。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序，司法院自刊。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4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序，司法院自刊。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4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序，司法院自刊。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5			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序，司法院自刊。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6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67，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123。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127。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8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頁 298，臺北市：司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民主開門 自由風吹」特展，台北，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			國史館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頁330-331，新店：國史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國史館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頁332-333，新店：國史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5			日治時期台北帝國大學法政學科課表，國立臺灣大學藏。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1			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展件說明》，頁229，臺北市：法務部。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展件說明》，頁231，臺北市：法務部。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